

附件1

参与项目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

专业评估机构：

1. 评估机构应是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立单独的评估室；评估环境应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中第5.1评估环境的相关规定。

3. 评估机构内至少配置5名专职或兼职评估人员，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经过理论和评估实操培训并考试合格，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的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能够理解评估指标、掌握评估要求、运用评估工具,对评估对象的能力实施具体评估。

4. 承接政府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不能参与提供与评估结果有任何关联性的养老服务,且与依评估结果提供养老服务及补贴的养老机构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5. 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老年人数量、失能程度等情况确定本地评估机构及其数量。评估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